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宗峯即協泰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6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爾億實業有限公司 施明昌	土地銀行福興分行	114年6月5日	14,000元	WYAA7062789	